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万元,参与认购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金石沣盈二期”)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与成熟投资管理能力,布局优质且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赋能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金石沣盈二期份额。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主要关注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领域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I0030645
备案时间	2018/02/13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成立日期	2007/1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1%股份,中信金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通过担任前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的相关关系外,中信金石不存在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中信金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K5EYYG4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1/16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9层03、04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华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徐连政基本情况

姓名	徐连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3、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91755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7/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四十铺
法定代表人	吴金兵
注册资本	2,035.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混凝土生产、运输、销售;建材(砂石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欧阳亚非、欧卜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J30A3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0/1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乡龙洞堡电子商务港A栋2单元16层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朝茂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贵阳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5、池家武基本情况

姓名	池家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6、白国义基本情况

姓名	白国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7、孟保定基本情况

姓名	孟保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8、史凤华基本情况

姓名	史凤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KMXNRH7F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不超过20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9/7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8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次,每次1年,还需延长的,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轮出资前持股比例(%)	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持股比例 (%)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0.00	30.51	9.00
2	福州荣凯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95	5.00
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3.56	4.00
4	徐连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8.47	2.50
5	安徽省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6	贵阳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7	池家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8	白国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9	孟保定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0	史凤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8	1.50
11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41,000			70.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轮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指各方完成本次认缴出资后的基金出资比例;

注3:“全部募资完成后预计最终出资比例”以基金最大募资规模20亿元为基数测算。基金实际募资规模及各投资方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募资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中信金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落地执行合伙事务。中信金石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全流程服务。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由管理人负责组建。投委会共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投委会会议可由委员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也可由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并投票。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金石沣盈二期主要采用母基金运作模式,通过认缴及实缴子基金份额的方式开展子基金投资;同时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领域的优质项目直接开展股权投资及股权相关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投资范围覆盖先进智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消费、专精特新等高成长赛道。

基金存续期内设置四年投资期,围绕既定投资方向开展项目筛选与投资布局。基金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收益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合伙人优先收回实缴出资额及约定基准收益后,超额收益由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金石沣盈二期(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龙江路37号乙ZC251(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3、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于最后交割日时的认缴出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CNY 2,000,000,000)。

6、出资方式和币种

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7、期限

(1)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经营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基金成立日满八(8)周年之日(“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可根据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协议约定终止。

(2)基金存续期限前四(4)周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基金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3)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二(2)次,每次一(1)年,之后如需进一步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4)合伙企业从全部项目投资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5)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基金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管理人负责设置。投委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2)投委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投委会会议可由投委会委员亲自出席并投票,或由投委会委员委托其他投委会委员出席代其投票。

9、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协议的约定、投资项目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

10、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的股权、合伙份额或类似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2)投资项目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的财产获得分配。

11、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来源于处置项目投资、现金管理而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向守约合伙人分配,原则上不晚于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之日后九十(90)日,但因税务、审计、外汇结算、主管机关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金预留、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便进行分配等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就合伙企业其他可分配现金的分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对投资项目进行循环投资。

合伙企业来源于现金管理的可分配现金和其他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应当按照各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中的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如无法确定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的,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合伙协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关于非现金分配的比例、方式等内容应参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该有限合伙人变现相关资产,具体变现方案由该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确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该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不再是合伙财产,应被视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相关合伙人进行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投资金石沣盈二期,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效率,获取股权投资财务回报,增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将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与产业资源,借助基金母基金及直接项目投资渠道挖掘优质产业主体,实现资本赋能与产业发展的双向联动,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沣盈二期仍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基金设立、后续募集及投资推进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税收、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基金亏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备案、募集及项目运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8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8,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分别提供担保3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251,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1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801,814.96	606,752.79
	负债总额	706,067.80	509,952.49
	资产净额	95,747.16	96,800.30
	营业收入	172,003.51	347,009.93
	净利润	-1,315.00	18,880.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4.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04%。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立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一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2025年9月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24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作出调整。同时,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及出资额调整重新签署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投资期延长情况

合伙企业投资期延长1年,调整为2年,退出期调整为5年,存续期仍为7年。延长的投资期对应的管理费由实缴出资额× 2.0%降至实缴出资额× 1.5%(与退出期管理费收取标准一致)。

(二)认缴出资额调整情况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除有限合伙人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到位外,其余合伙人均已按照原《合伙协议》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对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处理,减资后江阴康德认缴出资额将由1,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本次调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将由4,848.00万元变更为4,048.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41.25%增加至49.41%。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	0.99%	48.00	1.1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94%	1,500.00	37.05%
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82%	500.00	12.3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25%	2,000.00	49.41%
合计	/	4,848.00	100.00%	4,048.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不改变合伙企业原有的投资方向、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不会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上述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9月1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珠海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由1亿元增加至2亿元;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提供5000万元、1.5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为这三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珠海崇达、深圳崇达、江门崇达提供不超过220,000万元、98,000万元、12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被担保方为珠海崇达)

1、变更前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珠海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本次变更情况

本次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珠海崇达的授信额度由壹亿元整变更为(大写)贰亿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公司认可上述授信额度的变更,同意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仍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还款责任,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二)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书(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

(b)如果银行根据约定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3、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

3.1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客户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

3.2受制于第3.3条,保证人在第3.1条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应超过最高债务5,000万元人民币。

3.3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

(a)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

(b)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3.4由银行出具的欠款证书,对保证人而言,在任何时候都应是未偿付担保债务的一项终局性证据。

(三)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书(被担保方为江门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

(b)如果银行根据约定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3、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

3.1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客户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

3.2受制于第3.3条,保证人在第3.1条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应超过最高债务1.5亿元人民币。

3.3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

(a)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

(b)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3.4由银行出具的欠款证书,对保证人而言,在任何时候都应是未偿付担保债务的一项终局性证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5,97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31,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74,9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8.42%;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93,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5.69%。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47,539.4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47,539.47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

2、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9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3,826.34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2025年度惠州春兴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3,826.34万元,本案尚在执行阶段,最终的影响情况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5、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于近日收到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6)渝0233执349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向忠县人民法院对惠州春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054)。

惠州春兴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了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233民初3214号】,判决:1、被告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780万元;2、被告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20万元及担保费26,600元;3、驳回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惠州春兴因不服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渝02民终14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惠州春兴收到了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2民终1416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600元,由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惠州春兴收到了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6)渝0233执3490号】,具体内容如下:

向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等38157285元,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存款、拍卖、变卖财产、限制人身自由、限制高消费、罚款、公开曝光、信用惩戒等措施。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5.29	苏州亨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78.20	终结本次执行
2	2026.6.16	苏州苏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定作合同纠纷	462.29	收一审判决书
3	2026.6.16	苏州波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定作合同纠纷	756.74	收一审判决书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18起,涉案金额共计319.46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5年度惠州春兴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3,826.34万元,本案尚在执行阶段,最终的影响情况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惠州春兴原主要从事与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生产与制造,后公司于2020年底对整体经营业务规划进行调整,并逐步关停了惠州春兴的生产与制造业务。惠州春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0%、0.00%,惠州春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占公司整体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38%、4.60%、30.48%,截至2025年末惠州春兴的净资产为-48,137.16万元。本次惠州春兴被申请执行,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6)渝0233执3490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